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16—003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审议通过《关于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有关事项的议案》。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接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MTN358 号），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60 亿元人民币，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6 年 1 月 13 日，公司完成 2016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以下简称本期中票）的发行。本期中票发行总额为 30 亿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3.04%，期限为 5 年，单位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者除外）；募集资金主要是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以改善公司债务结构，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本期中票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以附息方式公开发行。本期中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待偿还中期票据总额为 60 亿元人

民币。

本期中票发行的有关文件在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公告，
网址分别为 www.shclearing.com 和 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四日